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資金貸與之對象以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內容為限。
  - 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2.1.1 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借支限額
  -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為限。
  - 3.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3 前項3.1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40%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3.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6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3.7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8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金額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

每次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5. 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不得低於借款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
6. 借用人申請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建立徵信資料，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詳實調查，簽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與。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獨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 資金借用人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子公司不在此限)
8. 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借用人覓妥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設質本公司。
9.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隨時分析、評估借用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12.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3.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